证券简称：上海家化　　证券代码：600315　　编号：临2025-026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二十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二十六次董事会于2025年5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5月14日通过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暨不再设置监事会的议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本日披露的《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暨不再设置监事会的公告》（临2025-027），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上海家化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修订后的《上海家化股东会议事规则》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上海家化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修订后的《上海家化董事会议事规则》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上海家化股东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修订后的《上海家化股东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上海家化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修订后的《上海家化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上海家化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修订后的《上海家化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上海家化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修订后的《上海家化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上海家化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修订后的《上海家化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上海家化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修订后的《上海家化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1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上海家化首席执行官及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修订后的《上海家化首席执行官及总经理工作细则》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1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上海家化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修订后的《上海家化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1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上海家化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修订后的《上海家化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1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上海家化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修订后的《上海家化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1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上海家化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修订后的《上海家化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1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上海家化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修订后的《上海家化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1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上海家化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修订后的《上海家化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1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上海家化利益冲突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修订后的《上海家化利益冲突管理制度》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1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上海家化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修订后的《上海家化内部审计制度》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1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上海家化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修订后的《上海家化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上海家化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修订后的《上海家化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上海家化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修订后的《上海家化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2、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先审议通过。

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股东上海家化（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董事会进行任职基本条件审核，提议林小海、邓明辉、刘东、成建新、胥洪擎为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夏海通、李明辉、刘晓彬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曹阳先生当选为职工代表董事。职工代表董事与非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董事候选人、职工代表董事简历附后。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本日披露的《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临2025-028）。

24、审议通过关于平安消费和科技基金拟延期的议案

表决情况：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董事邓明辉、成建新、刘东回避表决）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先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本日披露的《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平安消费和科技基金拟延期的公告》（临2025-029）

25、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董事会决定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有关议案。股东会通知详见公司本日披露的《上海家化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临2025-030）

三、上网公告附件

1、上海家化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2、上海家化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特此公告。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0日

附：董事候选人简历

林小海：本科，在中国快消品行业积累了30年丰富的线下和线上管理经验。1995年至2016年服务于宝洁公司，负责口腔护理及母婴护理品类、大客户团队、渠道管理、电商团队、市场营销部等，其中2014年至2016年在宝洁（中国）营销有限公司担任大中华区营销总裁。2016年至2020年任阿里巴巴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零售通事业部总经理。2020年至2024年3月任高鑫零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首席执行官。现任本公司董事长、首席执行官、总经理。

林小海先生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邓明辉：硕士，曾任平安集团计财部经理、平安集团总公司企划部副总经理、平安人寿副总经理、平安集团总公司财务总监，现任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

邓明辉先生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刘东：博士，曾任世界银行华盛顿总部经济学家、国际金融公司首席投资官、新加坡政府投资公司大中华区首席代表、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平安资本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兼首席合伙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

刘东先生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成建新：博士，曾任平安银行医疗健康文化旅游金融事业部总裁、平安银行风险管理部总经理、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特别助理等职务，现任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首席投资官、本公司非执行董事。

成建新先生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胥洪擎：硕士。曾任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后管理部经理、投资风控部高级经理，现任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配置部高级经理。

胥洪擎先生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夏海通：硕士。专注于低温乳制品创新研发、生产及营销。1999年到2014年任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营销副总经理；2014年至今任朴诚乳业（集团）有限公司创始人、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简爱酸奶品牌创始人。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夏海通先生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李明辉：会计学博士、应用经济学博士后、会计学教授、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曾任厦门大学会计系讲师、副教授。现任南京大学商学院会计学系教授、博士生导师、泉峰控股有限公司（02285.HK）独立董事、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600064）独立董事。

李明辉先生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刘晓彬：硕士。曾任唯品会市场总监、齐家副总裁、网易考拉市场总经理、阿里巴巴资深总监，现任名创优品集团副总裁兼首席营销官。

刘晓彬先生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曹阳：本科。曾任平安好房（上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人事行政部总经理、平安城市建设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人事行政部总经理等职务，现任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首席人力资源官。

曹阳先生目前持有本公司股份18895股，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简称：上海家化　　证券代码：600315　　编号：临2025-027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暨不再设置监事会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要求，现对本公司《公司章程》作适应性调整。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完成后，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行使，《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

《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原章程内容	修订后内容
1	第一章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章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2	第一章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系经上海市人民政府护府体改审（1999）019号文批准，由中外合资上海家化有限公司依法变更设立，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	第一章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系经上海市人民政府护府体改审（1999）019号文批准，由中外合资上海家化有限公司依法变更设立，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07334939O。
3	第一章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76,223,860元。 第一章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一章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72,225,980元。 第一章 第八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4	/	第一章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5	第一章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一章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6	第一章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首席执行官、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首席执行官、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首席执行官、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章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首席执行官、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7	第一章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一章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首席执行官、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8	/	第一章 第十三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9	第三章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三章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10	第三章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第三章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11	第三章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三章 第十九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12	第三章第十八条 公司发起人 公司发起人为：上海家化（集团）有限公司认购11,499.6万股、上实日用化学品控股有限公司认购11,499.6万股、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认购2,113.0515万股、福建恒安集团有限公司认购2,888.8093万股、上海广虹（集团）有限公司认购1,000.4652万股、上海惠盛实业有限公司认购747.474万股、社会公众股8,000万股。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时间为1999年8月24日。	第三章 第二十条 公司发起人为：上海家化（集团）有限公司、上实日用化学品控股有限公司、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福建恒安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广虹（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惠盛实业有限公司。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时间为1999年8月24日，公司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总数为28,749万股，面额股的每股金额为人民币1元。
13	第三章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 公司股份总数为：676,223,860股（均为流通股）。	第三章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672,225,980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672,225,980股。
14	第三章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三章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5	第三章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三章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16	第三章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三章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17	第三章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三章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18	第三章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三章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19	第三章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章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0	第三章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以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章 第三十一条 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21	第四章 第一节 股东	第四章 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22	第四章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簿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四章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23	第四章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缴付成本费用后可复印前述规定的资料；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章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缴付成本费用后可复印前述规定的资料；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24	第四章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四章 第三十五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25	第四章 第三十四条 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四章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26	第四章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四章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27	第四章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章 第三十九条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全资子公司不设监事会或监事、设审计委员会的，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执行。
28	第四章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章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29	第四章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四章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第四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30	第四章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定；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第（一）项至第（十五）项规定的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章 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七）修改本章程；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九）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一）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二）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三）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31	第四章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述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下列对外担保事项： （1）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5）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以上； （6）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前款第（4）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下列对外